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12]042号

（项目编号：200944030100337）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公司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治理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验收核定：该项目生产切片设备、粘设备片、焊线设备、去溢料机、模封设备、切筋成型设备、电镀设备、激光标刻设备、测试设备、筛选/包装设备、BGA 切片与筛选设备，生产内容及工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建成工业废气处理系统 9 套、食堂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1 套。

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0 吨/日。

四、验收监测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工业废气排放达到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到《GB18483-2001》（试行）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生产线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我委现场验收核定的范围内，若有

扩大规模、变更生产工艺必须另行申报。

(二) 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委申请。

(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四) 验收后向我委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及时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排污状况。

(五) 你单位必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认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六)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